

## 大漢技術學院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本系專業必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- 二、規劃及審議系訂必、選修科目之課程名稱。
- 三、規劃課程標準表及審議每學期課程異動事宜。
- 四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系務助理為代理召集人，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業界人士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每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本系相關人員或全員列席，對課程重大調整事項，應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；其他討論事項結果，亦應於隔次系務會議中提報核備。

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